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文件

长民发〔2026〕 1号

关于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（本部） 2025年单位支出预算调整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（本部）：

你单位2025年单位预算在执行过程中，由于政策性因素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调整的预算，经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，现批复你单位预算调整数，核减一般公共预算2,238.05万元；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5,206.30万元。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，追加其他收入等安排的支出预算57.10万元。

一、核减一般公共预算2,238.05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-14.9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支出-8.08万元，公用支出-6.87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-2,223.10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至 70,030.61 万元。

二、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 5,206.30 万元，为项目支出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 7,760.35 万元。

三、追加其他收入等安排的支出预算 57.10 万元，为项目支出。

其他收入等安排的支出预算调整至 357.10 万元。

调整后，2025 年你单位的单位预算合计为 78,148.06 万元。

请你单位根据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。不得截留或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科目及金额执行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。做好本单位预算收支平衡，认真完成单位决算编制。

附件：2025 年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（本部）单位支出预算调整明细表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
2026 年 1 月 4 日